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眼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測量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體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配戴外科口罩,另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所須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之風險,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位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 溫超過攝氏37.0度之人士或會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送出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之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填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

至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

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

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

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

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眼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李燈旭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Alan Cole-For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郭燕軍先生

梁德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1,184,747,705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並建議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需要可為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將會就第2(a)項決議案中重選各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個別地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一般授權

本説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923,738,525 股已發行股份;
- 一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5,923,738,525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92,373,852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 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資產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 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 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之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合共3,190,868,800股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定義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3.87%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增至合共約59.85%,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0.209	0.174
十月	0.200	0.178
十一月	0.195	0.178
十二月	0.195	0.17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95	0.132
二月	0.180	0.135
三月	0.143	0.103
四月	0.119	0.095
五月	0.109	0.080
六月	0.100	0.082
七月	0.104	0.086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88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李國興先生、李燈 旭先生、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之資料。

李國興先生,61歲,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創辦人、主席兼主要股東,本港娛樂業傑出領袖之一。李國興先生具有多年家庭影視及媒體娛樂行業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出任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燈旭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興先生實益持有3,190,868,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87%。李國興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4,665,000港元。

李燈旭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珠海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李國興先生之長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燈旭先生實益持有1,9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李燈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731,000港元。

郭燕軍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 創業經驗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 文憑。郭先生現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 司)。彼亦為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過去三年,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郭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

梁德昇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香港電訊(「香港電訊」)逾三十四年,期間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香港電訊退任前,彼為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負責檢討及改善香港電訊之各個業務流程及相關系統。梁先生亦曾任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負責 now TV、MOOV及 now.com.hk之業務及 IPTV之國際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梁先生加入 Cable & Wireless HKT之多媒體業務單位,歷任職務包括零售市務及業務行政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電訊盈科之客户電話及寬頻服務管理。

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行政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 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亦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 大溫莎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及董事及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花紅。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之資料,亦無關於重選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 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李國興先生;
 - (ii) 李燈旭先生;
 - (iii) 郭燕軍先生;及
 - (iv) 梁德昇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 關期間(如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期限屆滿時。」;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 行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 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 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 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 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載有上文第2(a)(i)至(iv)及第4至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
- (e)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 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 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 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 全。